

临汾市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

临建安监函字〔2019〕8号

临汾市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 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各建筑施工企业:

为加强对我市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安管人员”的安全业务素质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促进建筑施工行业健康有效发展,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17号令)和《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文件精神,依据省住建厅关于“安管人员”培训、教育及资格认定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拟定于2019年4月上旬在我市举办“安管人员”培训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一)凡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已取得“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有效期于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内的人员,均应报名参加培训。

(二)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施工企业新增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参加“安管人员”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培训内容

1、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2、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知识和安全技术；

3、应急救援知识；

4、事故案例分析。

三、报名条件

(一) 申请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相应的文化程度、专业技术职称（法定代表人除外）；

2. 与所在企业确立劳动关系；

3. 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二) 申请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相应注册执业资格；

2. 与所在企业确立劳动关系；

3. 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三) 申请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年龄已满 18 周岁未满 60 周岁，身体健康；

2. 具有中专（含高中、中技、职高）及以上文化程度或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与所在企业确立劳动关系，从事施工管理工作两年以上；

4. 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四、报名方式及流程

参加人员以企业为单位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截止2019年3月31日。具体流程如下：

（一）网上填报：建筑施工企业登陆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sxjs.gov.cn>），打开网页中的“在线申报”→“建筑与勘察设计市场”→“山西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步骤操作登陆“山西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人员管理系统”，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二）原件核验：参加首次教育培训的企业在网上报名后，应将填报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B类人员要求核验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交于市安监站办公室进行核验；核验时，须一并递交人员信息汇总表（系统生成即可）且加盖公章。延期教育的企业在网上报名后，应递交人员信息汇总表并注明证件有效期。

（三）具体培训时间于报名审核通过后，在“三类人员交流群”另行通知。

五、培训方式

培训采取集中上课、网上答题的形式，对“安管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参加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者，统一发放合格证明材料。

获得合格证明材料后，须以企业为单位进行资料申报（具体流程、要求见群文件）；经审批通过后，颁发由山西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联系人：常佳琦

qq 群：118268220

联系电话：0357-6762266

临汾市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

2019年3月15日

